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「全方位專業輔導團」**

**輔導訪視實施計畫專業輔導員自律公約**

本人 身份證字號 擔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**「全方位專業輔導團**」-輔導訪視實施計畫專業輔導員期間，願意恪遵專業輔導團相關作業規定及行為規範，並**不得有下列行為：**

1.接受受訪視/輔導單位之饋贈或餐宴。

2.洩漏受訪視/輔導單位有關技術、設備、經營、財務等祕密。

3.推介廠商、親友，干預受訪視/輔導單位業務或人事。

4.與受訪視/輔導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。

5.破壞受訪視/輔導單位勞資和諧。

6.利用輔導評鑑職權，擅自強迫受訪視/輔導單位為己或特定之人(法人或自然人)擔任顧問、代書或工程改善業務等(免費提供除外)。

7.委由他人代理執行訪視/輔導任務。

8.製作不實的訪視/輔導資料。

9.主動要求受訪視/輔導廠商接送至指定位置，或要求代付車資等行為。

10.所製作之各項訪視/輔導報告品質低劣，經訪視/輔導團糾正仍無明顯改善者，以致影響受訪視/輔導單位應有權益者或致評鑑結果有不公者。

11.洩漏接受訪視/輔導廠之訪視/輔導結果。

12.利用職務之便關說或請託。

13.涉及本身及家族之利益，卻未自行迴避。

14.本計畫之相關資料、報告、照片及圖片等私自移作其他商業用途。

本人如違反上述之行為，願意接受勞工局專業輔導團取消資格及相關之處分，並不得參與本輔導團任何活動。如涉及不法願自行承擔，概與本輔導團無涉。

立 約 人： 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 電話(手機)：

電子信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